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

聲請人 黃俊穎

代理人 陳正鈺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俊穎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亦有明定。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履行有困難。且該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亦與債務人能否預見無關（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1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  
02 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  
03 有規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後雖毀  
05 諾，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6 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聲請人曾於民國111年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協商方案  
09 為自111年5月起分179期、利率3.5%、每期每月清償7,500  
10 元，聲請人嗣未依約清償，經債權銀行於112年7月通報毀諾  
11 在案，此據債權銀行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3頁），並有臺  
12 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7號裁定暨確定證明  
13 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  
14 果、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5 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稽（見本院卷  
16 第75頁至第85頁、第139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協商認可事  
17 件卷宗審閱無訛。是聲請人曾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而後  
18 毀諾，則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毀諾  
19 是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及聲請人現況  
20 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21 (二)聲請人112年稅務所得291,383元（見本院卷第155頁112年度  
2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平均月薪24,282元，扣除  
23 112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9,200元，餘額  
24 5,082元，不足支應前述前置協商分期還款方案，而有可處  
25 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上開  
26 債務協商方案應清償金額之情事，且聲請人尚有和潤企業股  
27 份有限公司、張瀨文等債權人未納入前開前置協商分期還款  
28 方式，堪認聲請人於112年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29 履行有困難。

30 (三)聲請人負欠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  
31 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各971,345  
02 元、1,288,585元（抵押物非聲請人之財產，見本院卷第173  
03 頁至第176頁）、58,001元、51,780元共2,369,711元，業據  
04 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345頁、第363頁、第385  
05 頁、第389頁），並負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瀨文本  
06 票債務各1,739,551元、259,279元（均計算至113年9月30日  
07 止），有本票裁定可查（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3頁、第449  
08 頁），及負欠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務22,146  
09 元，亦經該債權人陳報在案，聲請人尚主張負欠臺灣土地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紓困貸款債務，應認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12 (四)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有稅務財產  
13 所得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考（見本院卷  
14 第253頁至第283頁、第157頁），另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  
15 保人之全球人壽有效保單保單現金價值6,489元，有中華民  
16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  
17 結果表、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可參（見本院卷第177頁至  
18 第183頁、第343頁）。

19 (五)聲請人自113年3月至113年8月每月薪資31,080元、29,230  
20 元、25,715元、24,790元、22,940元、27,690元共161,445  
21 元，平均月薪26,908元（計算式：161,445元 $\div$ 6，元以下四  
22 捨五入），有薪資明細可按（見本院卷第441頁），加計聲  
23 請人自陳每月擔任熊貓外送員收入7,000元，足認聲請人現  
24 況每月可處分所得33,908元。

25 (六)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7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8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29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3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31 亦有規定。而113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1

01 9,680元，聲請人雖主張其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0,  
02 099元（清償債務之金額不應計入），然未提出證明文件，  
03 即應酌減至19,680元，方為適當。

04 (七)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05 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33,90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06 19,680元後，餘額14,228元，此與聲請人負欠債務總額（至  
07 少4,368,541元）以前揭保單現金價值清償後之餘額相較，  
08 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其無  
0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10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13 原債務協商方案有困難，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  
1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5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6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8 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  
19 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  
20 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22 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9日上午10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康閔雄